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达市安办函〔2018〕46号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 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办，达州经开区安办，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8〕5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及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我市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对辖区内和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进行再排查和再辨识，摸清底数，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

（二）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切实整治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在近几年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确认工作基础上，

查漏补缺，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管理制度；

（五）各地、各部门要将《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行业）内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严格按照《通知》中工作步骤，分阶段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并按照市安办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的通知（达市安办函〔2018〕15 号）要求，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市安办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表、汇总表及情况调度表等。

联系人：郑丹丹

联系电话：2376845

电子邮箱：dzsawb001@163.com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